**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检察长 张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武进新实践，全院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3413件，2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8件案例入选省、市典型案例。各项工作质效全市领先，获评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维护安全稳定，能动助力区域治理现代化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身更高水平平安武进建设，努力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检察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依法履行指控犯罪的主导责任，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600人，提起公诉2099人。审查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40人，恶性案件占比持续下降。严惩危害政治安全犯罪，依法对“全能神”邪教组织地区分会负责人等5名成员提起公诉，通过释法说理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转化，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观摩庭。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协同公安机关建立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①，相关做法在全市推广，参与的调研报告获全省政法系统扫黑除恶调研成果一等奖。积极促推依法治网，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164人，对缅北移交我方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26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提前介入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6人，起诉20人，助力清廉武进建设。

**探索轻罪治理司法实践**②**。**积极适应刑事犯罪发展新态势，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成立全市首家轻罪治理中心。创新 “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模式，办理各类轻罪案件908件，简易、速裁程序适用率达92.8%，以17%的办案力量完成60%的刑事办案数。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达93.8%，量刑建议采纳率97%，一审服判率98.3%，上诉、申诉大幅减少，更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针对轻罪案件中非羁押人员较多等情况，开发运用“云嘉管”APP实施大数据监管，做到轻罪不“关”也能管住。对情节轻微的487名犯罪嫌疑人不起诉，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线索，123名被不起诉人受到行政处罚。轻罪治理做法获最高检、省检察院领导调研肯定，被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转发。

**检察建议推动溯源治理。**积极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若干意见》，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为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提供支撑和保障。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办理个案促进标本兼治，报送的民营企业内部职务犯罪专题调研报告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聚焦公共服务、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领域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份，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特种设备改造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3部门联手共治，整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236处。在办理一起跨多省市诈骗的新型“套路运”案件中，梳理分析2000余名货车司机被骗原因及案件背后的治理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被《半月谈》深度报道，获省政府领导批示。

二、聚焦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全区高质量发展“全市挑大梁”目标定位，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服务举措，保障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出台“检护企安”工作方案，明确10项检察服务措施。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19人，追赃挽损800余万元。审慎办理企业涉罪案件，对42名符合从宽条件的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等不捕、不诉或建议适用缓刑，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坚持保障企业权益和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③，联合公安、法院出台专门意见，推动涉案企业改革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4件，对2家整改合格企业决定不起诉。在办理一起企业涉税犯罪案件中，根据犯罪情节及企业发展状况，通过启动合规促使涉案企业主动补缴税款、规范财务管理，经第三方评估认定整改合格后，依法对企业负责人不起诉，该案获评全市“服务532发展战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对接支持全面创新的法治需求，组建知识产权融合履职办案团队，打造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保护体系。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办理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案件46件87人。批准逮捕6名在直播平台销售假冒LV、CHANEL等品牌商品的犯罪嫌疑人，引导网络主播“依法带货”。提前介入并妥善办理全市首例侵犯华为公司电子商标案件，对涉事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提起公诉，华为公司专门致信感谢。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综合履职，在一起生产、销售假冒知名商品刑事案件判决后，依法支持被害单位提起民事诉讼。加大对辖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公安、法院联合打造全省首个驻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

**守好经济安全法治底线。**依法惩治合同诈骗、贷款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67人。协同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等开展专项行动，起诉洗钱犯罪4人，2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先进个人。护航金融安全，严惩扰乱资本市场安全犯罪，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出口退税等金融犯罪20人。张某等人以低劣电子产品冒充高价货物，串通某外贸公司实施虚假货物出口，骗取国家出口退税人民币3600余万元，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一体化打击，引导公安机关深挖案涉外汇掮客、地下钱庄，彻底铲除滋生犯罪的黑灰产业土壤，入选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惩治外汇犯罪典型案例。

三、坚持检察为民，用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靶向发力，在办理检察为民实事中践行人民至上。

**加大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力度。**守护碧水蓝天净土，联合渔政、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环滆湖片区生物安全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协力筑牢区域水生物种安全屏障。从严惩治排污企业违规改变检测数据等污染环境犯罪，办理相关刑事案件17件33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4件，敦促涉案企业或责任人缴纳应急处置、环境修复费用380余万元。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协作机制，办理相关案件3件8人，针对食品安全从业禁止令④执行不严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堵塞从业禁止监管漏洞。认真落实最高检专项部署，深入推进高空抛物、窨井盖管护、寄递安全等综合整治行动，筑牢群众“头顶上”“脚底下”“包裹里”等重点领域安全防线。

**办好群众涉法涉诉烦心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的73件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涉检信访，矛盾化解率为100%，12309为民服务中心被评为常州市优质服务品牌。在办理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信访案中，办案院领导在当地村委主持听证，协同多方促成双方当场握手言和，该案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携手住建、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协力消除20余处问题隐患，为残疾人创造“有爱无碍”社会环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发放司法救助金92人次45万元。在办理朱某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深入调查朱某16年前未成年时因他人侵权致残一直未获赔偿的原因，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追加成年后且有收入来源的侵权人为被执行人，并促成双方和解，该案入选最高检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性侵、遗弃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67人。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50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以公益诉讼推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有效封存，调研报告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相关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依托“春晖”红盟创新融通 “六大保护”⑤，推行“少年沐阳”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⑥等重点项目，“春晖”工作室被命名为江苏省“苏童成长”社会践习基地示范点。持续打造“金球驿站”观护帮教基地⑦，13年来观护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02人，无一人再犯罪，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四、坚守公平正义，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认真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一体、综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武进建设。

**“求极致”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50件，督促撤案56件。与公安携手打造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⑧，共促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实体化检警协作“武进模式”被省检察院推广。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与公安、渔政等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监督衔接机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不规范收取犯罪嫌疑人体检费用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等11份。对判处实刑未收押人员情况进行专项检察，70人被依法收押，11人被网上追逃。在全市首次试点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6人。协助上级检察机关查办一起异地监狱系统民警职务犯罪窝串案，以徇私舞弊减刑罪对其中3人提起公诉。

**“精准化”做实民事、行政检察。**认真办理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监督案件，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件，均获法院支持。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与法院共建虚假诉讼信息共享机制，合力惩治民间借贷、劳资纠纷等领域打“假官司”行为，依法纠正虚假诉讼14件。在审查一起虚假诉讼线索中，与公安、法院协同配合突破一起窝串案，对2件民事裁判、5件劳动仲裁案件同步开展监督，1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多部门协作联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⑨，化解行政争议40件。针对一起双胞胎姐妹间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后离不了的案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成撤销29年前的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自主研发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数字模型，“数字检察+专项监督”的做法被《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

**“聚合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构建协同高效的区域公益司法保护体系，立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6件。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噪音污染整治、河湖安全保护等专项行动，督促解决30余项问题隐患。协同区委政法委、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建立“公益诉讼+公职律师”协作机制⑩，聘请全区33名公职律师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融合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和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专业优势，该做法被最高检转发，获《法治日报》头版报道。加强文物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多方联动推动雪堰镇“魁星阁”古建筑群、湟里镇镇龙古桥修缮修复，《新华日报》专题报道。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⑾，邀请56名志愿者参与公益保护，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根据志愿者提报线索推动企业整改消防安全隐患一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公益诉讼经验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

1. 强化自身建设，努力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

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持续抓实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努力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指导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28件次。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建成政治忠诚教育馆，切实将党性教育融入办案、办公日常，融党建做法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院连续5届蝉联全省文明单位，获“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7项，选树的典型在全省检察机关作先进事迹宣讲。

**强基固本厚植发展底蕴。**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实施“磐石”“丰羽”“展翅”雏鹰培育工程，推出“一对一”导师帮带等14项举措，储备培养“能办案、会创新、敢争先”的青年检察人才。突出领军型人才培养，量身打造经济检察等6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参与最高检司法解释起草、工作指引编撰，11名干警入选省、市人才库。常态化开展实战实训，实行季度练、年度赛，10名干警在上级业务比武竞赛中获标兵称号。加强与常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共建交流，建立“名案、名人、名品”培树扶持机制，营造“干则一流、出则精品”工作氛围，82人次获得上级表彰。

**正风肃纪筑牢廉洁防线。**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市检察院专项政治督察，梳理分析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存在的问题不足，抓好整改落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89件。常态化开展司法作风督察、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自觉接受并全力支持区纪委派驻纪检组监督，联合开展专项督察6次、专题辅导暨警示教育20余次、谈心谈话169人次，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防线。

**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之中，6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区人大履职评议，及时办理、反馈相关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代表意见、委员提案衔接转化机制⑿，办理户用光伏发电安全隐患整治等案件6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融入检察履职实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67次，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160人次。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73次，“武进检察”头条号获评全国优秀检察新媒体“头条号二十佳”。

各位代表，在刚刚结束的全省检察机关第八次“双先”表彰中，区人民检察院被省人社厅、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称号。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司法理念更新转变还不够快，精准能动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亟待提升；法律监督职能履行不够充分，数字赋能监督的步伐还需加快；领军型、复合型人才比较欠缺，人才培养仍需抓紧抓实。对此，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2024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能动履职、司法为民，奋力推进检察工作走在前、做示范，为加快展现中国式现代化武进实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高质量护航发展大局。深入推进平安武进建设，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积极探索轻罪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保障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找准检察服务产业强区、创新驱动发展切入点，深化细化服务新能源发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知识产权保护等举措。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检察责任，完善惩治打击、生态修复、联动协作的生态检察机制，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护航添彩。

二是高水平强化法律监督。积极融入法治武进建设，以更有力监督办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践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向党委、人大专题报告法律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抗诉、纠正违法意见等方式，着力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和韧性。加快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步伐，探索府检联动、检警协作、法检会商等机制，主动加强与各执法司法部门沟通衔接，更大力度凝聚法律监督和系统治理合力。

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恪守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法办案，做到不枉不纵，确保司法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持续抓实信访件件有回复、弱势群体支持起诉等为民实事，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体现司法力度和温度。认真办理群众身边“小案”，充分运用常理、常识和逻辑判断，做到法理情相融合，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高标准淬炼检察铁军。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修养。紧扣“全市领先、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发展目标，引领开展“办名案、树名品、育名人、创名院”争创活动，持续激发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潜能动力。实施人才兴检战略，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健全专业人才建设体系。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时光丈量奋斗，拼搏赢得未来。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守正创新、忠诚履职，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进新实践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相关用语说明

1.**九类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紧密协作，紧盯黑恶犯罪组织经常实施的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等九类犯罪案件，明确在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三个环节，主动对案件所涉警情进行检索、查证、审查、研判，确保及时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2.**轻罪治理司法实践：**2023年7月，最高检党组在大检察官探讨班上强调，检察机关要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2023年9月，武进区检察院牵头成立全市首家“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依托侦监协作、轻罪快办、社区矫正、综合治理四个平台，探索建立“一站式”轻罪办理等五项机制，持续深化轻罪治理司法实践。

3.**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4.**食品安全从业禁止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六大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提出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

6. **“少年沐阳”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项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2023年，武进区检察院依托“春晖”红盟推进“少年沐阳”项目，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构建起符合区域实际、科学有效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体系。

7.**“金球驿站”观护帮教基地：**2010年3月，武进区检察院与武进区金秋轴承厂联合创办“金球驿站”，为轻微刑事案件涉罪外来人员提供取保候审条件，并无偿提供生活保障、学习教育、行为帮教、心理辅导、劳动技能培训等服务，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

8.**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1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为深入落实意见要求，2022年1月，武进区检察院与武进公安分局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持续完善相关机制推动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有效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9.**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通过提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参与调解、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以解决。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0．**“公益诉讼+公职律师”协作机制：**公职律师是指具有司法部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供职于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的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2023年初，武进区检察院探索建立该项机制，旨在融合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和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两项制度优势，共同破解公益诉讼工作缺乏专业技术支持，公职律师执业渠道单一、实现专业价值途径较少等难题，推动形成公共利益保护协同提质“长板效应”。

11.**“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2021年7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浙江、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旨在吸纳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特定群体权益等领域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士，以公益诉讼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公益保护工作，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优质线索、专业支撑。

12.**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代表意见、委员提案衔接转化机制：**2022年6月，武进区检察院与区人大、政协会签《关于建立代表意见、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配套制定信息共享等七项机制。通过代表意见、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实现精准协同发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